

司法“硬举措” 服务经济发展“软环境”

山东临沂：为“沂蒙好品”贴上“法治护身符”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郑华 杨宝明



▲图为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干警在企业为职工宣讲商标保护知识。
李春晨 摄

八百里沂蒙,特色产业星罗棋布。这些带着乡土温度的“沂蒙好品”,既是当地的“金字招牌”,更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然而,随着产业做大做强,企业“出海”步伐提质加速,侵权仿冒、包装抄袭、商标盗用等知识产权纠纷接踵而至,既损害了品牌声誉,也掣肘了产业升级。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如何保护好辖区这些“金字招牌”?山东省临沂市两级法院给出了自己的答案:把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生产车间、商户手中,用知识产权审判促进县域特色产业振兴。

产业延伸到哪 司法保护就跟进到哪

蒙阴县是“中国蜜桃之都”,蜜桃种植面积常年保持在71万亩以上,“蒙阴蜜桃”品牌价值达266亿元,居区域品牌全国百强榜单第8位。可前些年,“贴牌销售、以次充好”的事时有发生,果农和经销商之间摩擦不断。

“以前就知道种好桃、卖好桃,哪想到商标、地理标志这么金贵!”种植户王大全回忆,有一年,有个贩桃商到外地低价收购蜜桃,转头就贴上“蒙阴蜜桃”的标签高价卖出,还趁机压低他的收购价,“气得直跺脚,却不知道该如何维权”。

变化发生在2023年。蒙阴县人

民法院控庄人民法庭庭长魏善辉带领团队,把地理标志保护课堂搬到了果园、集市、电商直播间。

“老乡们记住了,‘蒙阴蜜桃’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不是所有桃子都能贴标。擅自使用、仿冒包装,那就是侵权!”魏善辉的一番话,让果农们恍然大悟。

如今,蒙阴法院联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成立了蜜桃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快速化解包装仿冒、商标侵权等纠纷。作为“中国蜜桃之都”的蒙阴县,两年来,40余起涉蜜桃知识产权纠纷就地化解,当地还通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与司法确认高效衔接的方式,让

产业维权成本直降六成。

不只是蒙阴蜜桃。郯城银杏、莒南绿茶、临沭柳编、兰陵美酒、苍山大蒜……临沂各县区特色产业各具禀赋,保护需求也各不相同。临沂法院推行“一县一品一策略”,推动司法服务与产业需求精准“同频共振”。

“产业延伸到哪里,司法保护就跟进到哪里。”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庭)庭长何守江说,“我们为每个‘沂蒙好品’量身定制保护方案,从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到权利保护,提供全链条司法服务。”

既要“柔性化解”也要“重拳打击”

平邑县地方镇是全国最大果蔬罐头生产基地,被誉为“中国罐头之都”。企业多、产品多,外观设计更是种类繁多,经常有人“踩雷”,部分经销商因为“不知情销售侵权商品”卷入诉讼。

在一起涉21家商户商标侵权案中,9家商户涉及海外订单。平邑县人民法院法官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组建了“法院+市场监管+商会”的溯源治理小组,开起了圆桌协商会。

“法官,我们就是进货卖货,真不知道是侵权商品啊!”商户老张一脸委屈。

办案法官耐心解释:“销售者也要尽到合理审查义务,不能只看价格低,更要查验货源、商标资质。我们不只罚末端,更要揪源头。”

顺着供货线索抽丝剥茧,法官很快锁定了2家涉嫌侵权企业,根据协作机制,将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查。不到两周,21家商户全部下架,侵权商品下架,签署《不再售卖侵权商品承诺书》,双方达成调解。

柔性化解的同时,对恶意侵权者也绝不手软。罗庄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销售假冒知名品牌奶粉案,侵权人明知未获得该知名品牌奶粉公司的授权,仍

在网络平台开店销售涉案奶粉,仅在商品信息部分作细微说明,足以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属于故意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法院综合考虑该奶粉品牌的知名度、侵权人的经营规模、侵权方式等情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四倍惩罚性赔偿责任。

临沂法院对知假卖假、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坚决适用惩罚性赔偿,真正做到让侵权者“痛到不敢再犯”,让守法者安心创新。2025年,全市法院审结涉特色产品知识产权案件同比下降31.12%,判赔力度持续加大,源头侵权得到有效遏制。

守护“老字号” 激发“新活力”

知识产权保护,不是法院一家的事。临沂法院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打造“兰知厚盾·益企护商”知产审判品牌,构建起“司法+行政+协会+企业”四位一体保护体系,打通维权“最后一公里”。

府院联动,形成合力。临沂中院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出台协同保护意见,建立案件移送、纠纷联调、信息共享机制,对重大侵权案件联席会商、联手治理、联合化解。近年来,双方联合开展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项行动12次,移送涉嫌犯罪线索8条,形成“1+1>2”的保护效应。

跨区协作,打破壁垒。临沂法院

积极参与建立淮海经济区四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实现跨区域信息共享、调查取证、案件执行、侵权溯源等无缝衔接,有效破解“异地维权难、执行难”问题。

兰陵美酒传承千年,是临沂标志性老字号。然而,有个小酒厂傍名牌、“打擦边球”,未经许可在其产品上使用与“兰陵”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兰陵县法院受理案件后,依法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30余万元。

“老字号是几代人的心血,司法保护就是守护历史、守护诚信。”法官在庭审后现场普法,“商标是品牌

的身份证,仿冒就是偷取他人信誉,既伤企业,更坑消费者。”该案判决后,临沂全市酒类市场商标侵权乱象明显收敛。

护航民营经济,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依法保护金锣、临工等本土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年均审结涉知名商标、专利侵权等案件60余件,稳定市场发展预期,激发企业创新创造热情。

“保护一个商标,壮大一个产业、富裕一方百姓。”临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海舰表示,全市法院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改革,让

“沂蒙好品”享誉全国,让法治之光照亮县域特色产业振兴之路。



▲岱县人民法院控庄人民法庭法官向果农宣传商标保护等法律知识。
卢欣然 摄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如何以高水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直是福建省莆田市两级法院思考的问题,他们以“真保护、严保护、强保护”为导向,构建全链条、多维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右图:仙游县人民法院法官向商户开展“护航知识产权”普法宣传。
黄丽蓉 摄

下图: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在社区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
谢正沁 摄

福建莆田：让创新者安心 让侵权者止步

本报记者 林泳 本报通讯员 林晶鸿



包装装潢与原告产品高度近似,且在同一个区域销售,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导群众,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庭审中,法官郭升向双方进行释法说理。

该案的裁判清晰划定了正当使用与不正当模仿之间的法律边界,既保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又保障了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的正当使用权利,彰显了司法对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维护。

典型案例是司法理念的生动注脚。莆田法院始终坚守公正司法底线,以示范判决明确裁判规则,让每一起案件都成为护航发展的有益实践。

2025年以来,莆田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772件,通过精准裁判防止权利滥用、强化示范效应,先后发布“某牛”商标侵权案、某鞋企直播间比价销售案等典型案例,对商标使用、网络竞争、专利侵权等领域行为作出明确指引,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业规范发展,让公平诚信的法治阳光照亮市场每个角落。

“强保护”凝聚多方合力

“进货时遇到价格明显偏低的产品,一定要查验商标标识、包装图案,警惕‘傍大牌’!”在涵江区南城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纷服务点,涵江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林艳的法治讲座,赢得商户阵阵掌声。

知识产权保护不应止步于个案审理,更需延伸司法职能,构建全方位保护体系。莆田法院坚持多点发力,打出“组合拳”。

莆田中院打破地域壁垒,联合闽东北六地市构建知识产权多元联动、区域协同、机制共建的“大保护”格局;与市市场监管局签订《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推广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模式。

仙游县人民法院聚焦红木产业发展,协同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共建“风险评估、信息共享、联合治理”工作模式,依托红木法官工作室、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站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守护传统工艺的匠心制造。

城厢区法院创新打造“审前走访排查风险、诉中调解减少影响、判后指导完善管理”的涉企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依托电商小镇,联合产业中心举办知识产权保护讲座,获得中小微企业

业广泛好评。

从巡回法庭到企业车间,从产业园区到高校课堂,莆田法院逐渐织密覆盖全域的服务网络,创新采取“精准滴灌式”保护模式,护航企业创新创造。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组织干警走访鞋服、红木、电商等知识产权高发领域企业,深入高校、商城、园区等开展普法宣讲、巡回审判活动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帮助企业防范化解涉知识产权法律风险20余个。

谈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莆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谢志洪表示,莆田法院将坚持久久为功,深化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为构建具有莆田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筑牢法治根基。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向商户开展“护航知识产权”普法宣传。
黄丽蓉 摄

“真保护”守护创新成果

作为福建省首个以市级行政区划命名的鞋业集体商标,“莆田鞋”集体商标的成功注册,离不开司法力量的有力护航。

某体育用品公司是莆田鞋业转型升级的代表企业,依托100余项专利并参与制定2项行业标准,从“制造”迈向“智造”,其智能鞋广受市场青睐。

2025年7月,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公司起诉的一批涉运动鞋外观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法官,我们花了多年研发才推出这款智能跑鞋,这些侵权产品严重影响了我们‘爆款’智能跑鞋的市场口碑!”公司负责人黄某道出了创新企业遭遇侵权的普遍困境。

“市面上的运动鞋看起来大同小异,你凭啥就说我侵权?”当事人邱某提出质疑。

案件审理中,法官许秋红并未简单一判了之,她结合鞋业产业特点,联动调解员黄秀清开展多轮次“背靠背”调解:一方面向侵权人释明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及侵权认定标准,另一方面充分倾听被侵权企业的诉求。最终,邱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法律规则,一头连着科技和市场,是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桥梁。该系列纠纷的妥善化解,不仅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更彰显了莆田法院“真保护”创新成果的司法担当。

如何将知识产权审判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更高质量的司法实践守护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这一直是莆田法院孜孜探索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莆田法院积极推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依法严惩侵害知识

产权行为,坚持真创新受真保护,通过专业化审判机制与柔性调解方式相结合,保护创新创造,努力维护公平有序、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让创新创业者安心创业、放心发展。

“严保护”树立市场规则

2025年6月,城厢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金牌骨”与“金排骨”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案。原告某食品公司是“金牌骨”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发现市场上有款名为“金排骨”的产品,名称和自己卖的“金牌骨”产品高度相似,遂将生产商告至法院。

“‘金排骨’就是炸排骨的意思,大家都这么用,为什么我不能用?”被告翁某认为自己产品名并无不当。

“‘金排骨’虽属通用名称,可依法正当使用。但是你们的产品